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58 号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锂电池装备业务由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开展，实行“以单定产”模式，本期实现收入 125,404.82 万元，同比增长 33.64%，但锂电池装备实物销售量同比仅增加 4.14%，生产量同比减少 21.81%，且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2.21 个百分点。超业精密 2019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600 万元、7,900 万元、9,500 万元、10,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891.33 万元、8,242.90 万元、10,025.56 万元、12,382.40 万元。公司未对收购超业精密形成的 38,447.64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超业精密业绩奖励款 841.2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该项业务的收入构成、销售平均价格变动、

收入确认模式及时点等说明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在手订单说明本期产量下降的原因；分年度列示 2019 年至 2022 年超业精密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截至当年度期末的回款情况，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请说明变动原因；补充说明截至 2022 年末超业精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的欠款金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 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差异，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审慎。

(3) 结合收购协议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业绩奖励的计算过程、确定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针对超业精密的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2. 公司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从事机柜租用、上架及网络运维服务。福能大数据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元、700 万元、900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5.72 万元、899.55 万元。福能大数据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7.97 万元、3,675.76 万元。福能大数据 2021 年、2022 年因机柜租赁与其原持股 30%股份且为业绩承诺方之一的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发生经营性往来 2,364.42 万元、3,289.16 万元，本期期末往来余额为 3,287.8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福能大数据收购前后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收购后福能大数据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州烽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广州烽云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租赁机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 3C 装备制造业务本期实现收入 5,219.27 万元，同比下降 60.03%。该业务下产品本期销售量同比下降 1.41%、库存量同比增长 84.66%。年报解释库存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一批抵债商品，且抵债商品尚未实现二次销售。请你公司：

（1）结合该项业务的收入构成、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本期收入变动与实物销售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说明公司接受商品抵债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债权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债权本金及利息金额、抵债商品的品类及规格、生产时间、商品质量及状态，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8,554.6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781.79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将应收账款分

为 4 个组合，按组合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244.75 万元；按单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8,537.04 万元，本期计提 14,095.91 万元。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828.62 万元，并将到期未履约的合同资产及其坏账准备 1,437.51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6,528.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5.33%，年报解释因锂电池装备业务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增加，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362.1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收入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2)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址、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远高于锂电池装备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各业务板块的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各业务板块的期后回款情况和相应的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公司将到期未履约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207,384.32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42.4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9,078.81 万，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6.84 万元，计提比例低于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计提比例。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240.65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历史销售退回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2)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期末各类别存货情况、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26,780.96 万元，同比增长 21.05%，年报解释因锂电池装备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锂电池装备本期销售量同比增加 4.14%、生产量同比减少 21.81%、库存量基本持平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匹配性，并说明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

前五名情况、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5,642.4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150.41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为 43,691.51 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的发生背景、交易对方、付款时间、金额、长期挂账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结合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本期对在建工程“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22.78 万元，计提原因为产业园土地将退还，但公司本期对该项目仍新增投入 1,400.22 万元；公司曾于 2020 年披露公告，拟与中山辉开科技公司在中山市合作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本期投入 515.25 万元，累计投入 892.48 万元，工程进度为 1.82%。请你公司：

（1）结合“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说明土地将退还的原因，结合投资的具体时间安排说明公司本期在产业园土地将退还的背景下仍投入大量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具体投入及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结合项目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2）说明“智慧松德（中山）智能装备产业园”的投

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10,914.37 万元，其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余额为 9,862.22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末余额为 9,741.81 万元，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余额为 1,052.14 万元。请你公司：

(1) “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的投资计划、具体投资时间安排，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已支付款项的付款对象、付款时间。

(2) 说明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的主要预付对象、预付时间、拟购买的具体资产内容、付款比例，相关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320.17 万元、3,300 万元、2,701.81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各年度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发生原因、利率及还款期限、当期归还情况、当期期末余额情况。

(2) 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货币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向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获得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上述子公司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及必

要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8 日